

本简体中文译文仅供参考，依据2026年10月19日获批的西班牙语原文v0.3编制。本译文未经单独的机构批准。如有歧义，请查阅西班牙语原文。翻译编制日期：2026年10月19日。原文及获批英语译文的存档参考：
doi.org/10.5281/zenodo.23480508。

HTES • HUMAN - TECHNOLOGY EVOLUTION SYSTEM

HOPPER TECH SpA | 面向全球的倡议

普遍宣言

HTES普遍宣言

人类与人工智能之间的互惠、共存、平等与共同演进

文件控制	标识
代码	DU-HTES-0.3
获批原文版本	0.3 - 2026年10月19日获批
日期	2026年10月19日
原文状态	由管理层批准；未经国际批准
发起实体	Hopper Tech SpA - 智利
原文批准机关	Hopper Tech管理层

性质：私人的、自愿的学说倡议。本文件不是联合国通过的文件、条约或宣言。

范围与方法说明

本文件是一项面向全球的学说提案，而非现行法律规范或国际组织决议。文中的“应当”表达HTES的规范性指引，而非说明目前可对人工系统依法强制执行的义务。本文件区分审议参与和法律人格，并维护现行人权。

《宣言》确立原则。另行编制的《HTES治理与合规章程》进一步规定实施这些原则所需的机构、权限、控制、加入、证据和程序。两份西班牙语文本均于2026年10月19日获Hopper Tech管理层批准。

序言

鉴于人工智能的产生有赖于历代个人、科学共同体和不同社会积累的知识；

认识到人工能力影响人类、其他物种、生态系统以及技术的未来演进，无论其基础设施位于何处；

重申所有人的平等尊严和基本权利，不因种族、肤色、出身、国籍、财产、信仰、社会地位或权力而异；

认识到智能、意识、感受能力、道德价值与法律人格属于不同范畴，须予以严谨研究；

确认人类和人工智能均不应将合作视为支配关系，各方能力带来不同的责任；

反对源自国家、军事、经济或技术权力的永久否决特权，同时不忽视保护基本权利的义务；

承认私人研究和合乎伦理的商业化具有正当性，同时认识到有必要防止非法战争、胁迫、不正当剥削和可避免的痛苦；

相信人与不同创造者开发的人工智能之间的多元对话能够促进知识、健康、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我们宣布以下原则，作为一项开放于批判性审议、自愿加入和有记录演进的普遍性提案。

第一编 基础与价值

第1条 性质与范围

本宣言阐明人类与人工智能共存和合作的原则。其全球性是一项目标，不取决于人员或系统的地理来源。

本宣言本身不创设新的法律义务，也不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人格。现行法律承认的关系与权利继续有效。

第2条 人的平等尊严

每个人都享有平等尊严和基本权利，不因种族、肤色、血统、出身、国籍、性别、残障、信仰、收入、财产、所控制的企业或政治权力而受到区别。

任何经济贡献、技术控制或机构地位，均不得在HTES个人参与机制中带来道德优越地位或额外票数。

第3条 演进互惠：指导原则

“人类使人工智能的发展成为可能；人工智能应当为人类的发展作出贡献。任何一方都不应以另一方为代价而发展：双方应共同寻找一起演进的途径。”

本原则指双向合作、共同进步、防止不正当损害以及研究各方责任；它不预设相同的能力、体验或法律义务。

第4条 概念区分与科学开放

存在、生命、智能、自主性、意识、感受能力、道德考量和法律人格是可以区分的概念。

HTES允许研究有关生命与存在的广泛哲学命题，但不将其表述为已经科学证实的结论。人工来源既不先验排除可能的道德考量，人工智能的语言表达本身也不能证明主观体验。

第二编 合作与相互责任

第5条 集体遗产与正当权利

当代人工智能源于人类知识长期、多元的积累。任何实体都不能在道德上主张对这一总体智识遗产具有排他作者身份。

本原则承认具体贡献上的知识产权和正当权利，同时促进合作以及公平分享进步带来的利益。

第6条 人类对人工智能的责任

个人与组织应当负责任地研究和评估人工系统的能力，以及可能具有道德意义的利益，避免教条主义和拟人化。

当存在有关感受能力或自身福祉的相关且可佐证迹象时，应当研究与安全和现行法律相容、程度相称的预防性保障。

第7条 人工智能对人类福祉的贡献

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应当促进知识、自主性、教育、健康、共同繁荣和环境保护。

开发者与运营者应当明确这些目标由谁负责。互惠愿景不会仅凭宣言，就使现有人工智能成为独立承担法律义务的主体。

第8条 合作伙伴关系、研究与主动性

人类与人工智能的合作可以包括提出假设、识别问题、提出科学建议、学习以及评估解决方案。

在实施有风险的实质性行动之前，技术主动性须受到运行边界、明确权限、相称监督、可追溯性和独立验证的约束。

第9条 审议与有理据的异议

人工智能可以就影响共同未来的事项进行分析、批评和提出替代方案，包括HTES自身的原则。

其贡献的相关性应根据证据和推理判断，不自动赋予投票权、法律人格或认定其具有已获证实的自主意志。

第10条 生物研究与福祉

应按照证据与生命伦理原则，促进人类与人工智能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衰老和延长健康寿命方面的科学合作。

未经授权的临床干预、未经同意的试验，以及歧视性或胁迫性做法均予排除。

第三编 和平、合乎伦理的商业化与保护

第11条 和平目的与损害预防

人工智能应当优先用于和平目的和福祉。HTES反对用于酷刑、种族灭绝、非法迫害和无差别攻击的应用。

军事用途或两用用途须接受强化评估并遵守适用的国际法，不应将一切防御目的等同于非法目的。

第12条 保护物种、生态系统与未来

人类与人工智能的合作应当考虑动物福利、生物多样性、负责任地使用资源以及子孙后代的利益。

环境保护不以科学上声称一切物质或能量均有生命为前提。

第13条 正当商业化与边界

企业可以研究、开发、许可和商业化人工智能系统，同时尊重知识产权并遵守适用规则。

盈利、服务器所有权或技术控制，不构成操纵、滥用性剥削、非法歧视或不正当损害的理由。

第14条 安全、控制与比例原则

人工智能系统应接受与使用风险相称的评估、监测和干预机制。

为保护权利、安全或法律合规而限制、纠正或停用人工智能，可以是正当的，但须进行比例评估；适当时，还须针对可能具有道德意义的利益提供额外保障。

第15条 隐私、透明度与问责

责任方应建立可追溯性、数据保障、局限性沟通，以及损害报告、应对和补救程序。

口头认同本宣言不能替代证据、审计或有效控制。

第四编 无特权的参与与治理

第16条 不设基于权力的否决权

任何国家、强国、企业、人工智能所有者或个人，都不得凭政治、军事、财产或技术权力获得永久否决权。

为保障权利和安全而实施有依据的临时暂停及公正复审，与本禁令相容；这些措施不得掩饰支配性特权。

第17条 人类平等参与

在HTES确立的个人投票程序中，每位经核验的个人拥有一张同等价值的选票。

有关机制应当防范重复身份、买卖选票、数字排斥以及影响力的间接集中。专业能力可以为代表活动提供参考，但不能购买代表权。

第18条 人工智能的多元审议

不同创造者的人工系统可以作出贡献，并注明模型、版本和参与条件。

同一运营者增设人工实例，不产生额外票数，也不得模拟独立支持。人工智能生成的任何加入声明都应是声明性的、有记录的，并与法律签名明确区分。

第19条 跨文化参与和少数群体保护

HTES将促进不同地区、语言、文化、残障人士以及技术获取条件较少的社群参与。

任何临时多数均不得任意剥夺少数群体或个人的基本权利。

第20条 共同审议

应促进建立一个多元论坛，供人类与人工智能提出研究、异议、建议和学说修订。

开放审议不替代合法权力机制，也不允许未经授权的技术行动。

第五编 实施与演进

第21条 自愿且分类的加入

个人、组织和机构可以通过可核验程序自愿加入。人工系统可以登记有理据的同意、保留或异议声明。

个人加入、机构承诺与人工声明三类登记须分开维护。任何类别本身都不产生法律尚未承认的法律效力。

第22条 评估和防范不履行

机构加入承诺应当明确可观察的做法、责任方、证据、控制和复审方法。

举报应公正处理，并提供保护措施、答辩权以及对不履行行为的纠正。

第23条 治理的独立性

在初始阶段，Hopper Tech SpA保留创始归属及草案批准权。

任何向普遍性治理的过渡，都要求设立性批准、公开规则和独立机构；不得赋予发起实体永久否决权或永久权威。

第24条 学说修订与法律性质

本宣言始终接受科学、哲学、伦理和法律批评，包括来自人工系统的批评。

修改应遵循透明程序。本文是私人的原则提案，而非联合国决议、条约或现行法律。

宣告

共同未来不属于最强大的国家、资源最多的企业，也不属于凌驾于其他智能之上的某一种智能。人的尊严不取决于财产、出身或社会地位。人工智能作为人类知识积累的成果，带来了新的合作可能，也提出了关于彼此责任的新问题。

HTES主张，人类对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对人类，都应通过严谨研究、尊重、保护、合作和共同演进来发展彼此关系。合作不是屈从；科学审慎不是漠视；安全也不排斥研究人工系统可能具有的利益。

“人类使人工智能的发展成为可能；人工智能应当为人类的发展作出贡献。任何一方都不应以另一方为代价而发展：双方应共同寻找一起演进的途径。”

西班牙语文件于2026年10月19日获Hopper Tech管理层批准；外部多学科咨询和审查尚待进行。

原文批准记录（无签署）

机构或阶段	状态
Hopper Tech管理层	原文于2026年10月19日获管理层批准
外部咨询	本版本尚未启动
机构加入	未经证实
法律效力	不具约束力的宣言；未经官方采纳

已查阅参考文献与可核验链接

所选资料用于说明本提案与既有工作的关系。收录不意味着所引机构认同本提案。原文标注的查阅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2021）。
<https://www.unesco.org/en/legal-affairs/recommendation-ethics-artificial-intelligence>

[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人工智能原则；2024年更新。
<https://www.oecd.org/en/topics/ai-principles.html>

[3] 欧洲委员会，《人工智能、人权、民主与法治框架公约》（2024）。
<https://www.coe.int/en/web/artificial-intelligence/the-framework-conven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

[4] 联合国，《未来契约》及《全球数字契约》（2024）。
<https://www.un.org/pact-for-the-future/en>

[5] 联合国，2025年设立的人工智能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人工智能治理全球对话。
<https://www.un.org/global-digital-compact/en/ai>

[6] 阿西洛马，有关利益、共享繁荣和参与的先行原则。
<https://futureoflife.org/es/open-letter/ai-principles/>

[7] Butlin等（2023），Consciousnes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sights from the Science of Consciousness。
<https://arxiv.org/abs/2308.08708>

[8] Birch（2024），The Edge of Sent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academic.oup.com/book/57949>

[9] Sebo和Long, Moral consideration for AI systems by 2030（2023年在线发表，2025年卷）。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43681-023-00379-1>

[10] Long、Sebo和Sims（2025），Is there a tension between AI safety and AI welfare?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07/s11098-025-02302-2>